

## 兒遭冤獄老父冤死 陝西岐山縣劉紅樞控告施害者

【明慧網】（明慧網通訊員陝西報道）陝西省寶雞市岐山縣五十六歲的法輪功學員劉紅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結束三年冤獄回家，得知老父親早已在他冤獄期間就悲憤离世。劉紅樞日前向對他製造冤獄迫害的公檢法人員提起控告，之後便與外界失去了聯繫。

### 劉紅樞近期遭迫害情況簡述

劉紅樞，男，岐山縣祝家莊鄉戢武村營四組人。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劉紅樞被祝家莊鄉政府的汽車撞成嚴重腦外傷，兩次手術後留下嚴重後遺症，需要不定期服用腦心舒、腦復新等藥物。一九九九年，劉紅樞開始修煉法輪大法，很快腦外傷後遺症痊癒，從此他身體無病一身輕，又能擔負起撫養年邁父母及長期患病弟弟的責任。

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迫害法輪功後，劉紅樞因堅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中共人員綁架、關押、酷刑折磨等迫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劉紅樞再次被闖入家中的警察綁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被岐山縣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在獄中，他遭到獄警電棍電擊、用鉗子、起子撬嘴、撬牙強行灌食等酷刑折磨，被殘害得血肉模糊。

劉紅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結束三年冤獄，回家後得知拄着雙拐的老父早已在他被綁架後一年就悲憤离世。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劉紅樞向給他製造冤獄迫害的公檢法人員提起控告。然而，之後他便與外界失去了聯繫，疑再次被警察綁架，留下家中八旬的老母親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智障兄弟。

### 以下是劉紅樞的控告書的內容

高中畢業後一場嚴重的車禍，改變了我的命運和唯物主義信仰。那是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被祝家莊鄉政府汽車撞成嚴重腦外



傷。當時岐山縣醫院也算醫術高明，但對腦外傷後遺症無能為力，只能依靠長期服用腦復康、腦心舒等藥物延緩病痛。直到一九九九年冬季，我有幸修煉法輪大法，不知覺中腦外傷後遺症不翼而飛。而且從此無病一身輕，一直到今天為止不着涼、不感冒、不生病，當然也不用吃藥了。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我用手拉犁很辛苦的剛種完場上半畝小麥，正在家中休息。岐山縣“610”辦公室陳穎年、國保局王井棚等兩車民警突然闖入我家，呼延井泉出示警官證而非搜查證，他們就強行開鎖，隨意搜查我的住所，非法抄家。還有一個不知所踪的郵政卡等財物，並綁架我至岐山縣公安局四天四夜。

郵政銀行卡里有我辛苦多年積攢的一萬多元錢，被岐山縣法院從中克扣了六千元。今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去銀行才查知真相。原來被告人不但在光天化日之下搶劫了我，而且像小偷一樣從我的皮箱里偷走了我的銀行卡，可能因為不知道密碼，還有可能被人發現，所以才伙同岐山縣法院共行搶劫之事，企圖製造一個合理的理由。被告人為了非法拘禁一個無辜者，費盡心機、製造證據。岐山縣公安系統四五個身強力壯的所謂警察和一名看守所犯人合伙強行拉住我的胳膊扳折我的手指按指紋，我清楚的聽到一個人惡狠狠的說：“把你的手指剁下來也要把指紋按了。”

為了抗議岐山縣公安系統對我

的犯罪行為，我絕食絕水十天十夜。然而不可思議的是，被告人明知我自從被綁架之日起就絕食絕水十天十夜，他們竟然能心安理得不聞不問，企圖使我自生自滅。這難道不是草菅人命有意謀殺嗎？按照現代醫學，七天七夜絕食絕水就走到生命極限瀕臨死亡，而我卻安然無恙。這不是法輪大法修煉者創造的人間奇蹟嗎？可悲的是這樣的奇蹟，並未喚醒這些人的良知善念，他們還在繼續迫害大法弟子。

二零二零年十月中旬，岐山縣看守所來了岐山縣檢察院的一男一女，他們給了我一沓資料叫帶去看，並叫我在另一沓資料上蓋上指紋。我還沒反應過來就糊里糊塗的按了几下指紋。

我本以為檢察院會明察秋毫、澄清冤情，沒想到還被構陷。不問青紅皂白，濫職枉法、助紂為虐。逮捕證就那么隨便亂簽發嗎？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那一男一女又來看看守所問話。當我問他們：我利用什麼邪教組織、破壞了哪一條法律實施，她沒有回答，也回答不了。我對他們講：公安部和全國人大共同認定十四種邪教組織中，沒有法輪功。我讓他們上網搜查。那個女的心虛地說：“不查”。他們還想讓我簽字，我用她說過的話反問她說：“這不是威逼利誘嗎？”她生氣第讓我走人。我心平氣和地對她說：“我已經被非法關押快三個月了，放我回家。”她生氣地說：“關了那么多法輪功，全都放嗎？”“對！全都放。違法犯罪有四大要件，缺一不可。迫害法輪功的案子都不具備，所以全是冤假錯案。也就是說：無法判定大法弟子違反了哪一條法律？無法證明大法弟子傷害了什麼人或其利益？既然沒有違法，（見下頁）

（接上页）也不存在受害人，怎么能说是违法犯罪呢？”对我的回答她哑口无言。她沉思良久，若有所思。

事实表明《刑法》第三百条根本就不适合大法弟子，至于两高对于《刑法》第三百条的司法解释也是无效的。因为两高权力再大也只有执法权，没有制定法律和解释法律的权利。

二零二一年春季，岐山县法院，在岐山县看守所，举行了一场谎称公开的视频开庭，其实是利用疫情，愚弄百姓，亵渎法律，因为没有一个人旁听，甚至连被告人的亲朋好友都没有一人。

我写的控告状只能交给岐山县看守所狱警代发，岐山县看守所将控告状交给了被告人——岐山县法院。岐山县法院却以上诉书的名义交给了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宝鸡市中院就像例行手续一样送来所谓的裁定书，维持原判。因此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加入了被告的行列。

二零二一年临近三夏大忙之时，我父亲拄着双拐心急如焚地赶去西戡村村委会，要求释放无辜的儿子回家收麦子。途径西庄南村时不幸跌倒，被好心人打了120急救电话，送到岐山县医院抢救，后于同年农历六月十四日含冤离世。可怜的老好人，一个历经土改，历经文革，历经改革开放，历经大法洪传，历经大法被迫害，亲生儿子无辜被关押的中国普通老百姓就这样含恨而去。这就是中共迫害下，大法弟子家破人亡的真实故事。中共无理智的迫害，使全国各地众多大法弟子家破人亡、妻离子散，使举国上下亿万民众闻风丧胆，不敢“真”，不敢“善”，不敢“忍”；使中国大陆社会缺失“真善忍”，盛行“假恶斗”，导致社会道德败坏，民不聊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岐山县看守所，王指导等五人全副武装用车不知道把我送往何方。走到没人的方，他们故伎重演，几个人如狼似虎的，强行按住我按手印，制造冤案证据。最后将我强行送进

陕西省渭南监狱，没有经过，也不敢经过西安分流中心审核。

渭南监狱只有一个警察值班，他搜走了我在岐山县看守所写的控告状，我心想他也许会为我鸣冤，然而始终没有回音，如同石沉大海。在渭南监狱我写了三份公开信鸣冤，并讨要我写的《控告状》，也没有什么结果。渭南监狱警察，身为执法人员，却声称他们只能执行命令，只能起看管作用，即使冤假错案也得进行到底，你再去告发。这就是当今中国司法黑暗之所在。渭南监狱执行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政策很积极。动不动便使用酷刑折磨大法弟子，迫害无辜。从正常角度上讲，酷刑只针对罪大恶极之人，但中共将酷刑直接针对无辜者，难怪中共社会怨声载道人人自危。

渭南监狱十六监区专门迫害大法弟子的张中秋（遭恶报已死），还有一个张武敬、廖队长等所谓的警察，亲自指挥或指示犯人使用“喷辣椒水”、“上背铐”、“电警棍”、“灌食”、“不发手纸”、“罚站”等酷刑折磨大法弟子。渭南监狱关押多名大法弟子，用酷刑逼迫大法弟子写三书，据说转化一个大法弟子给警察奖励三千元。有大法弟子在酷刑迫害下违心地写了三书。

十六监区狱警张中秋曾指挥一群犯人对我和一名大法弟子宋智野蛮灌食。他指使一伙犯人把我压倒在地，叫犯人田小军拿老虎钳、电工刀撬我口。另有犯人用装满稀饭的矿泉水瓶子灌食。还有犯人工刀戳我的下身。我咬紧牙关死也不配合邪恶，我的阴囊周围起了好几个黑色血泡，很吓人。事后有犯人告诉我，是杀人犯张忠朝干的，被张中秋挥手制止了。那犯人还说现在比较好了，要在以前（指二零零一年前后）你可就惨了。曾经有个法轮功被打掉了满口牙灌食，最后也不过给补了满口假牙了事。

犯人田小军，我刚来渭南监狱时，他是一号舍号长，他不给我发卫生纸，无故罚站，不准坐板凳等

百般刁难我。曾经有天晚上，我在上铺床上打坐炼功，他起来后怒发冲冠，恶言恶语，并提起号舍马桶给我泼尿。后来相处久了，他曾对我说：“我牙疼，是不是你给我念咒了？”“我没给你念什么咒，我们大法弟子是救人的不会害人。”我义正词严地对他说。“也许是神佛警告你，不许参与迫害，如果你继续迫害大法弟子，就会有更大报应等着你。善恶有报是天理，信不信由你。”

二零二三年刚过完年，江泽民死了。监狱迫害还升级了。我绝食反迫害，有些警察问我为什么绝食绝水？我坚定的告诉他们：“一是为了说明法轮大法好；二是为了说明迫害法轮功的政策是错误的，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我明显感觉到很多警察是支持我的。

我坚持绝食绝水两个月，我的妹妹和妹夫来监狱看望我，劝我吃饭，要活下去。我想再过三天就是五月，所以我就开始吃饭，迎接世界法轮大法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中旬，犯人田小军奉廖队长之命，把我从监狱医院接回十六监区。田小军苦笑着对我说，他得了糖尿病，每天要不停测血糖。我对他说：“我说过的话是不是应验了？”

他诡秘的扫了一眼说：“廖队长也有糖尿病，咱们是不打不相识，我们也算是有缘人了。”田小军后来对我还挺好，生活上很照顾我。他还说出去了也炼法轮功。

综上所述，我没伤害任何人，也没危害社会的任何行为。所以没有违法，更没有犯罪，反而是《宪法》和法律的遵守者和维护者。被控告人合为一体，有组织有预谋的滥用职权，执法犯法，涉嫌私闯民宅、非法搜查、抢劫、偷窃私人财物罪、涉嫌故意杀人、侵犯公民信仰、言论自由罪；涉嫌非法拘禁罪、酷刑、渎职罪等。我要求追究被告人的法律责任，依法承担被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后果。◇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